



世界衛生大會 決議

قرار جمعي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RESOL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RÉSOLUTION DE L'ASSEMBLÉE MONDIALE DE LA SANTÉ
РЕЗОЛЮЦИЯ ВСЕМИРНОЙ АССАМБЛЕ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RESOLUCION DE LA ASAMBLEA MUNDIAL DE LA SALUD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2.1 2
1979年5月22日

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7 2 条 的修正案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7 2 条；

注意到施行本组织组织法第 7 条，必然会对受牵涉的会员国和本组织产生尤为重大的后果；
兹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 2 1 条规定，对第 7 2 条修正如下：

“决定”两字前删除“及”字；“预算”两字后面的句号改为分号；并在条文末增添下述措辞：“及根据组织法第 7 条，对中止会员国表决权 and 受益权的决定”。由此第 7 2 条将修正如下（新增文字，标有粗线）：

第 7 2 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此类问题系包括：
公约或协定的通过；按照组织法第 6 9、7 0 和 7 2 条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的批准；组织法的修订；对有效工作预算总额的决定；及根据组织法第 7 条，对中止会员国表决权和受益权的决定。

1979年5月22日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A3 2/VR/12。



= = =